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自願性公告

美國商務部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實施出口限制措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

於2020年12月18日，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決定將77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該決定」）。本公司注意到，該等實體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中科器」）。根據該決定，向中科器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讓受到美國出口管制條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規管的物項，須事先取得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的許可。

中科器（不包括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實驗室器材、非醫療設備的採購銷售業務。根據2019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中科器經審計的營業收入約占本集團經審計的合併口徑營業收入的0.7%，中科器經審計的稅前利潤約占本集團經審計的合併口徑稅前利潤的3.9%。

本公司正就該決定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的潛在影響進行綜合評估。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的公告（如需）並將根據其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20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關曉暉女士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